**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考场规则**

　　－摘自 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领导小组办公室二○○二年三月二十一日关于印发《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考场规则》等文件的通知（财会考办字[2002]4号）

　　一、考生在本科目考试开始前20分钟凭本人准考证和身份证进入考场，并核对考场座次表中本人的姓名、准考证号是否正确，确认无误后在该表签名处签名，对号入座；将准考证和身份证放置在课桌左上角，以便核查。考试开始30分钟后，考生不得进入考场参加考试。考试开始后60分钟内，考生不得交卷退场。

　　二、考生进入考场时，必须将所携带的背包、书籍、纸张、笔记、报刊、手机和寻呼机（手机和寻呼机应设置为关闭状态）、电子记事设备等主动放在考场指定的存放物品处。考试开始后考生不得相互借用文具和计算器。

　　三、考生可以携带钢笔、铅笔、塑料橡皮、尺子、圆珠笔和非立体式不带汉字储存功能的电子计算器（免套）进入考场和考试座位。

　　四、考生发现试题、答题纸分发错误，试题、答题纸字迹模糊、有折皱和污点等问题时，可举手询问，但不得要求监考人员解释试题。

　　五、考生应当按照要求用蓝色、黑色、蓝黑色墨水的钢笔或圆珠笔在答题纸的指定位置准确填写姓名、准考证号、工作单位和座次号；在答题卡指定位置准确填写姓名、准考证号，并用2Ｂ铅笔在答题卡指定位置准确填涂准考证号、报考级别和考试科目。

　　六、考生在答题时，对于客观试题，应当使用2Ｂ铅笔在答题卡中填涂答题；对于主观试题，应当使用蓝色、黑色、蓝黑色墨水钢笔或圆珠笔在答题纸指定位置答题。考生答题不得使用涂改用品。

　　七、考生在考试中途一般不得离开考场，如确有需要暂时离开考场必须经监考人员同意并由指定的监考人员陪同。

　　八、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考生应当立即停止答题，并将试题、答题纸、答题卡和草稿纸反扣在桌面上，经监考人员允许后方可离开考场。考生不得将考试试题、答题纸、答题卡或草稿纸带出考场。如果考生在考试开始60分钟后，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前交卷，也应执行本款规定。

　　九、考生应当尊重考场工作人员，自觉接受监考人员的监督和检查。

　　十、考生因个人原因如座位坐错、姓名和准考证号填写、填涂错误等造成成绩差错的，后果自负。

　　十一、考生在考试期间违规、违纪的，按照《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违规违纪处理规定》进行处理。

　　十二、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此前发布的相关规则同时废止。